**“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三、受理对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四、受理条件：**

1.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五、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六、办理类型：**承诺件

**七、办理层级：**县级

**八、办理时限：**设立30个工作日

**九、办理地点：**耒阳市西湖南路5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E区E24-E27窗口

**十、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十一、咨询电话：**0734-4758185 0734-4758186

**十二、监督电话：**0734-4758366 12345政府服务热线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四、设立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材料目录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
| 2 | 设立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
| 3 | 筹设同意批准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
| 4 | 筹设情况报告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
| 5 | 办学方案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
| 6 | 财务管理制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
| 7 | 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复印件 | 1 | 1.学校开办注册资金验资报告；2.学校固定资产清单（核查原始凭证）。 |
| 8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已有的校舍由市住建局消防股认证（原件1份） |
| 9 | **学校章程**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章程内容：学校的名称地址;申请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党组织建设；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名和加印手模，原件1份) |
| 10 |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花名册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1.首届理（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简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董）事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提供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2.首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教职工少于20人学校可只设1至2名监事。 |
| 11 | 校长、教师、会计人员的资格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1.举办者出具的校长聘用文书，拟任校长的工作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2.教师名册、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3.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
| 12 | 党组织负责人及现有党员名单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1.学校党组织拟任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党组织建设方案。3.党员人数不足3人提交教职工党员名单，并说明党员组织关系。 |
| 13 |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若举办者为单独自然人且由本人办理时，无需此项。 |
| 14 | 信用承若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 | 按模板填写 |

1. **办理流程：**

举办者申请正式设立（三个月内）

教育局窗口受理

举办者按目录提交资料

专家对资料和现场进行评审

不批准设立

 向举办者发放不批准通知书

批准设立

向举办者发放办学许可证